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蓁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3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A09030000E_114003313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中央大學第二次公開徵求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第
四任校長候選人啟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4年3月28日中大人一字第114180027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
事宜，有關遴選資訊及相關公告請至該校人事室網頁「本
校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參閱。

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校聯絡人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
-4227151分機57764。

四、檢附該校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電 2025/04/02 11:54:42 文 章
交 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